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57,140.03元，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71,218,782.36元，减本年度实施分配2022年度现金股利34,430,910.6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65,030,731.69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35,220,917.12元。

因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实践的不断补充、完善，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

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